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宿舍 112 學年住宿申請及住宿契約表

住宿契約及生活規定公約

本人(姓名)_____申請學生宿舍床位，會配合相關住宿規定，內容如下：

- 確實遵守學校所訂定之宿舍輔導辦法及施行細則之各項內容。
 - 住宿申請以壹學年為期，住宿起訖日期以第一學期註冊前一日至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後至第二日止，不含暑假。(詳細時間依宿舍開清宿公告為主)
 - 每學期應繳納住宿費；住宿費退費標準，依大專校院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標準辦理。
 - 宿舍內設備及財務請復原後歸還校方，如無法復原者依實際維修採購費用照價賠償。
 - 中途退宿者(含自願退宿放棄床位、休學、轉學等)及退宿未打掃或檢查未通過者，在學期間一律只得以候補方式申請住宿。
 - 學生宿舍公約要求重點如下：(詳細內容依本校宿舍輔導要點為主)
 - 確實遵守刷卡門禁、請假等相關規定。
 - 宿舍內除檯燈、電風扇、收音機、電鬍刀、電腦及經學務處報備核可之電器可使用外，其餘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
 - 配合宿舍清潔衛生維護檢查，定期整理內務、保持整齊清潔。
 - 嚴禁炊爨、養寵物、喝酒、抽菸、賭博、偷竊、鬥毆、打麻將、焚燒物品或網路散佈不實訊息(如不實言論、資訊、惡意攻訐、公然侮辱師長)等不良行為。
 - 不得留宿他人或帶異性進入寢室；寢室內經常保持肅靜、不得喧嘩吵鬧。
 - 違反依宿舍輔導辦法者，開單登記違規，嚴重達勒令退宿者不得申請住宿。
 - 依宿舍門禁規定需於門禁前返回宿舍，如需申請外宿相關要點說明如下：
 - 外宿須上網申請登記請假外宿；經查不假外宿者則開單登記違規。
 - 連續請外宿超過三日，學期間累計請外宿七日，由宿舍管理老師告知家長。
 - 連續申請外宿超過一週者如無證明文件及正當理由者計重大違規乙次。
 - 學生宿舍使用電子門禁系統 24 小時管理，住宿舍一律刷學生證進出，不得借用、代刷、私代他人進入，每日 0 時至 6 時採只進不出方式管理。如有早出需求者，依規定申請時間內填寫申請單，送生輔組辦理門禁開放作業。
 - 「宿舍區全面禁菸」，請住宿舍同學務必遵守及配合。
下列選項請二選一(無勾選者即不符申請條件)：
-我不會抽菸；-我會抽菸，但會確實遵守宿舍禁菸規範。
- ※上述各項住宿規定，本人均已詳細研讀，內容均瞭解並同意履行。

床位	※床位統一由生輔組安排，後續住宿如有床位問題，可依宿舍「床位異動公告」申請調整。		
申請人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性別：_____	戶籍地：(請填縣市+區)_____	手機：_____；電話(家)：_____

以上個人資料，本人_____同意學校用於學生住宿申請、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宿舍管理老師		生輔組組長	
--------	--	-------	--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